

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股东适格性和公司独立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子川 1998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在浙江大学从事教职工作，公司董事王建弟 1998 年 10 月至今在浙江大学从事教职工作。

请公司补充说明：（1）李子川及王建弟对公司投资、任职、兼职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所在学校规定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相关主体不得或在一定时间内限制从事投资、在企业任职、兼职等禁止性规定的情形；李子川及王建弟所担任的职务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职务，相关人员兼职、投资是否违反关于高校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兼职管理等相关文件的规定。（2）李子川、王建弟在履行公司职务、

参与公司研发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涉及使用在学校任职、任教期间形成的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情形，与所在学校或原任职单位就相关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收益、处分等方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实际控制人作为高校教职人员取得校内研究经费，是否存在将研究经费为公司使用的情形；公司是否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任职高校的科研人员，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3) 公司业务是否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任职的高校，是否存在通过高校获取业务合作机会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 2024年3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子川及董事王建弟与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自愿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二人持有的276.377万股股份。(2) 2002年1月，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开发的“土地信息系统”非专利技术的产权归李子川所有，李子川以该非专利技术向公司增资。(3) 2010年10月25日，李子川将其所持公司12%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王建弟。(4) 2002年3月，国有企业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300万元，2010年10月，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子川。(4) 董事袁军配偶阮琪及其配偶的父亲阮金姚涉及通过股东广源建设、杭州广润、贝达乾嘉持有公司股份。

请公司：(1) 补充说明李子川及王建弟向浙江大学教育

基金会捐赠股份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及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是否需要并已就股份转让事项履行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备案程序，相关股份转让目前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是否存在在审期间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结合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说明受让主体性质及是否系适格股东，相关股份转让对公司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等事项的影响情况。（2）①结合非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技术开发过程中公司和李子川分别承担的角色以及公司投入的资源，说明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其开发的“土地信息系统”非专利技术的产权归李子川所有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李子川是否支付对价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②说明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3）说明李子川将其所持公司 12%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王建弟的背景、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5）补充说明广源建设、杭州广润、贝达乾嘉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阮琪、阮金姚通过上述

机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资金来源，与董事袁军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合法规范经营。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部分业务资质未覆盖报告期。（2）公司报告期内部分项目后期运维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完成。（3）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内容为服务类采购。（4）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的方式承接业务并提供服务。（5）公司拥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且已经向浙江省国家保密局提交涉密资质剥离申请。

请公司以报告期内实际承接的业务为案例，补充披露公司提供的规划咨询、数据治理、软件开发、运营维护等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内容，公司开发的软件的主要功能和应用场景，公司在相关业务中的工作过程、内容、成果及体现的核心技术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含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2）补充披露完整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数量、占比及具

体工作内容，补充说明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公司员工总数 10% 的情形，是否因此被处罚。(3) 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业务人员的专业资质要求情况，公司具备相应资质人员的数量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范围、订单数量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服务类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采购内容、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及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关键环节，相关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4)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通过公开招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5) 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计划、进度及进展情况，剥离资质是否会影响公司目前正常开展业务；量化分析剥离资质对订单获取及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公司未能完成涉密信息系统基础资质剥离工作，公司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

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关于挂牌交易、信息披露、股权变动等规范要求。请公司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规范措施作重大事项提示。(6) 补充说明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相关信息或数据获取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或未经允许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的情形及是否产生纠纷或处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机构投资者及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共有 13 名机构股东，其中 9 名股东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请公司：(1) 以列表形式说明全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主体、签署时间、具体内容，并逐条说明是否存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2)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已经触发情形，如是，补充说明触发背景、履约安排及实际履约情况，协议各方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公司及相关义务主体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债务。(3) 已履行或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或终止方式、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 公司与杭州科发、

科发海鼎、王兴友等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附恢复条件情形，补充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风险，如是，是否存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5）对于现行有效或挂牌期间存在附恢复条件的回购条款，结合回购方资信情况说明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回购条款触发履行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6）公司其余4名机构股东无需进行私募备案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结合财政部近期发布的案例核查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盈利指标。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1,610.52万元、39,185.13万元和13,581.0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459.33万元、3,853.66万元和-1,738.64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1.30%、54.09%和51.69%。

请公司：（1）说明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原因，2020年经营业绩情况，同时结合主要项目情况、平均项目周期、市场开拓情况等说明2020年及报告期内收入波动的原因；补充说明2023年1-9月亏损的原因，业绩较同期变动比例及原

因，是否存在下滑，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同时补充列示说明 2021 年、2022 年主要项目的金额及占比具体开工日期、完工日期、申请验收日期及验收日期，并对验收日期接近年末的项目逐一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非工作日验收及明显低于或高于平均验收周期等异常情况及其原因，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2) 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补充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3) 定性定量披露各业务类别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结合细分业务类别、客户及其规模差异、项目具体情况等分别详细披露毛利率低于新点软件及超图软件、高于科创信息及国源科技的原因；(4) 补充说明规划咨询业务、数据治理业务、软件开发业务、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软硬件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内外部证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软硬件销售业务中公司所承担的角色，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结合权利义务的承担、业务实质等说明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

表明确意见；(2) 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等发表明确意见；(3) 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6.关于存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9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9,144.05万元、23,372.07万元和29,273.05万元，逐年上升，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

请公司：(1) 结合合同签订、项目周期、经营实质等说明存货余额和合同履行成本余额较高及逐期增长的合理性；(2) 补充说明存货中主要合同履行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报告期各期的履约进度、库龄情况等，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3) 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占营业收入规模、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7.关于应收款项。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3,357.73万元、21,317.30万元和21,903.59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24.26%、34.02%和38.01%。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逐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来提高销售额的情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变化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计提比例低于超图软件的原因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同时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3）补充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公司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4）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客户和供应商。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占比分别为13.93%、18.52%及27.16%；公司采购主要为服务采购且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且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性；②结合客户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客户历史合作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复购率及变动情况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③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服务类及物资类采购具体内容；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化较大及部分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采购的服务是否为核心内容，相关供应商是否具备可替代性；④浙江泰和土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50 万元、山东千初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51 万元、山西苇杭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50 万元、杭州派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景宁中康档案管理有限公司及南京义友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均为 0 等，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相关供应商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为公司员工、前员工、报告期各期，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的相同或相似商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的核查程序、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执行的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偿债能力。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89%、72.80%和 73.91%，显著高于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1.34 和 1.27，速动比率分

别为 0.85、0.84 和 0.62；最近一期末合同负债余额为 26,644.72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 6,493.6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4.28 万元、-3,991.94 万元和 -14,258.19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剔除合同负债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情况，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合同负债占比差异等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并披露截止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2）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且持续下降的原因、量化分析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应收账款回款进度放缓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下降的情况或流动性风险；（3）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情况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进度是否与项目进展相匹配，历史上是否存在公司与客户对于项目进展或结算存在异议的情况，是否存在无法验收或确认收入的情况；（4）结合对外借款、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期后现金流等因素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

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对上述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10.其他事项。

(1)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①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①②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第③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股权代持。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

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 关于子公司。请公司：①补充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各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各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②补充说明公司收购取得金华八婺的背景，收购时间、交易

对手方、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③补充说明公司商誉形成的原因及依据，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结果，商誉减值情况及计提是否充分；同时说明对于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情况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②，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请公司说明涉及个人卡是否已注销，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不规范事项，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期后是否新发生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公司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提供相应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其他财务和非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下滑的原因。②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70%以上，说明公司人工成本划分至对应的项目成本的方法及依据是否恰当，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③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说明递延所得税确认的谨慎性。④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相关劳动争议情形，2023年8月被申请强制执行。请公司补充说明劳

动争议具体原因、强制执行金额、强制执行进展情况，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形。⑤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⑥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部分补充披露袁军、张权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⑦“请公司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第21条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①-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④-⑦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

章扫描页), 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 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 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 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 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 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 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 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